再審申請人 〇〇〇

再審申請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府訴再一字第 107209096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以民國(下同)107年8月13日請求書(收文日為107年8月15日)表明不

服本府 107 年 7 月 26 日府訴再一字第 1072090968 號訴願決定 (下稱 107 年 7 月 26 日訴願 決定

),嗣以107年9月4日陳情書(收文日為107年9月6日)將上開107年8月13日請求 書更正

為再審申請書,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07 年 7 月 26 日訴願決定不服申請再審,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再審申請人年滿 82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稱健保自付額) 補助對象。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查核發現,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 人之納稅義務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 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 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再審申請人於 6年7月5日向社會局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嗣於同年7月18日補附申報再審

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〇〇〇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經社會局以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9846000 號函核定再審申請

人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同意自 106年7月

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元,低於749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 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再審申請人不服,請求溯及自10 5年1月核予補助,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審認社會局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

自其申請當月(即 106 年 7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而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188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7年2月 1日第1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其再審理由除重申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就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乃以 107年5月2日

訴再一字第 1072090186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法律無明文規定,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乃以 107 年 7 月 26 日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7年8月15日第3次向本府申請再審,9月6日補充再審理由。

府

10

- 四、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尚難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雯 秦 萍 委員 王 曼 委員 陳 爱 娥 委員 子 龍 盛 昌 委員 劉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